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部分。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建議發行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票據國際發售，惟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建議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票據國際發售，惟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票據(倘發行)將受惠於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票據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將受惠於將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定價、發行量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乃透過將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進行之累計投標釐定。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發行人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香港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將向票據之有意投資者分發之發售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投資於票據之風險因素。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中長期外債。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Amber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用證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值信用增強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